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郅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61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郅皓明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本可預見將成為詐騙集團藉以詐取他人財物之用，且一般民眾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無向他人取得之必要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8時50分許，以假買賣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黎子毅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於113年2月18日18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（地址詳卷）住處，匯款新臺幣1,000元至實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實揚公司）因交易直播點數而產生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嗣告訴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實揚公司該筆消費之IP位址為「27.51.105.148」，查知該IP於該時段之使用者為本案門號而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有起訴書所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
02 113年12月25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書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
03 憑。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4年4月30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
04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承歡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